

骨灰龕政策檢討民意調查

行政摘要

- 1.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進行《骨灰龕政策檢討民意調查》，以電話訪問形式，於2010年9月9至14日成功訪問了1 020名18歲或以上人士，以下概述主要數據分析的結果。

總體分析

對發展骨灰龕的整體意見

- 1.2 近七成（68.0%）年齡十八歲或以上人士（整體公眾）表示發展骨灰龕的責任應該由全港各區一起承擔，而表示應該集中某幾區承擔的約有二成半（24.3%）。
- 1.3 約七成半（74.4%）認為骨灰龕對於鄰近居民的最大影響是「心理」，其次近四成（37.3%）認為是「樓價」，分別亦有逾二成認為是「景觀」（22.3%）及「環境」（21.9%），而少於一成（7.1%）認為是「交通」，另有3.9%表示沒有影響。
- 1.4 對於解決骨灰龕位供不應求的辦法，六成半（64.6%）認為應該推廣海上或紀念花園撒灰，其次逾二成半（26.4%）認為可以安放先人骨灰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骨灰龕。此外，分別約一成半認為公眾骨灰龕可改為租用（15.5%）及為公眾骨灰龕設置使用年限（14.7%）。
- 1.5 整體來說，逾半數（53.4%）非常同意／同意在所住地區興建骨灰龕，但表示非常不同意／不同意的亦有兩成（19.9%），另有近二成半（24.3%）表示「普通」。居住在新界的人士有較高比例非常同意／同意在所住地區興建骨灰龕（新界東：63.1%；新界西：56.8%），而居住在九龍的人士則有較高比例非常不同意／不同意（九龍西：31.2%；九龍東：27.2%）。

對公眾骨灰龕的意見

- 1.6 發展公眾骨灰龕時常遭到部份地區人士反對，分別有四成認為最好的處理方法是「按照計劃興建(公眾骨灰龕)，但盡量採取措施紓緩地區人士的疑慮」(40.4%)以及「繼續與地區人士溝通，直至得到支持為止」(39.5%)，逾一成半(17.1%)認為「擱置計劃，在另一個地方興建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。
- 1.7 有建議指出政府可以考慮向新的公眾骨灰龕位徵收少量管理費，目的並非為了增加財政收入，而是要令有限的骨灰龕資源獲得妥善使用(「是為了知道龕位仍有人供奉」)，就此，六成半(65.3%)非常同意/同意，分別逾一成半表示「普通」(15.6%)和非常不同意/不同意(17.8%)。

對私營骨灰龕的意見

- 1.8 政府建議發牌規管私營骨灰龕，對於發牌制度最主要應該規管的範疇，逾七成(71.7%)表示私營骨灰龕應該「對環境沒有造成滋擾」，其次逾四成半(46.0%)表示私營骨灰龕「興建地點要合法」，而逾三成(32.6%)則表示應該規管私營骨灰龕的「收費及營銷模式」，另外近二成(18.4%)表示應該「設立賠償基金」。
- 1.9 對於現有的私營骨灰龕，如果未能符合日後的發牌規定，約三成半(35.7%)認為應該「容許營辦商在一段時間內在現址經營，並糾正違規項目」，其次近三成(28.7%)認為應該「容許營辦商將先人骨灰遷移往合適的場地經營」，亦有約二成(20.9%)認為應該「即時禁止經營，但營辦商必須妥善處理先人骨灰」，此外有一成(9.7%)表示「只要已經安放先人骨灰，就可以特赦」。
- 1.10 有些私營骨灰龕因違規而選擇結業或被禁止經營，對於如何保障消費者，逾七成半(76.1%)認為應該「另訂法律條文，制裁不負責任的營辦商」，其次逾四成(42.0%)認為應該「要營辦商設立賠償基金」，而逾

一成（13.8%）則認為應該「用現有保障消費者的方法」。

- 1.11 近九成（88.3%）非常同意／同意當市民選購私營骨灰龕位時，有責任了解龕位的合法性及消費保障情況，只有 3.4% 表示非常不同意／不同意，另有少於一成（7.1%）表示「普通」。
- 1.12 近七成（69.3%）表示自己或家人並沒有購買私營骨灰龕位，只有近三成（28.9%）表示自己或家人有購買私營骨灰龕位。在自己或家人有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人士中，近五成（46.6%，佔整體公眾 13.5%）表示原因為「私營骨灰龕位可以選擇位置」，其次分別約三成半表示原因為「公眾骨灰龕位輪候時間太長」（34.5%，佔整體公眾 10.0%）和「私營骨灰龕服務比較好」（34.3%，佔整體公眾 9.9%），只有近一成半（16.4%，佔整體公眾 4.7%）表示基於「宗教原因」。

拜山的習慣

- 1.13 八成（79.6%）表示有拜山的習慣，只有二成（20.3%）表示沒有拜山的習慣。
- 1.14 只在清明或重陽節期間拜山的佔整體公眾逾五成半（56.3%），只在親人的生忌或死忌／其他日子拜山的只有 6.6%，而同時在清明或重陽節期間及生忌／死忌／其他日子拜山的亦有一成半多（16.7%）。換言之，在有拜山習慣的人士中，逾九成（91.7%，佔整體公眾 72.9%）表示會在清明或重陽節期間拜山，而近二成（19.1%，佔整體公眾 15.2%）表示會在親人的生忌或死忌拜山，而一成半（15.1%，佔整體公眾 12.0%）則表示會在其他日子拜山。

處理親人骨灰的方式

- 1.15 只安放親人骨灰在香港的有近六成（57.8%），只安放在其他地方的有近一成半（14.0%），同時安放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只有百分之九（8.6%）。若將不同組合重新整理分析，逾六成半（66.4%）表示有親人骨灰安放

在香港，近二成（17.9%）表示有親人骨灰安放在內地，只有約半成（5.9%）表示有親人骨灰安放在澳門／台灣／海外。此外，近二成（19.3%）表示沒有安放親人骨灰在任何地方。

- 1.16 九成半（94.7%）表示沒有安放親人骨灰在家中或撒放於紀念花園或大海，表示有親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和大海同為 2.0%，另有 1.0%表示有親人骨灰安放在家中。